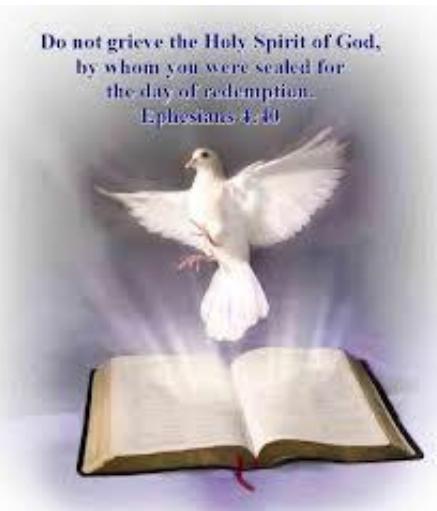


聖經研讀經典指南

Classical Bible Study Guide-Daniel



但以理書

導言

公元前 605-582 年，成千上萬的猶大俘虜被流放巴比倫，與此同時，所羅門聖殿和神廟中的寶物也遭到劫掠。當時，巴比倫人已經徵服了亞述統治的各個地區，並且鞏固了他們的帝國，其面積覆蓋了中東的大部分地區。

在如此廣袤的土地上，對這樣一個極其多元化的王國進行統治需要有巧妙的管理制度。那些受過教育並且具備能力的俘虜便成了管理人員。四位年輕的希伯來人由於學問通達、知識俱備、相貌俊美（1:4）而被選入這次培訓計劃中。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杰出品質，保住了他們在王宮中的地位；而但以理更是超過巴比倫王國中的一切哲士（6:1-3）。

但以理書主要分為三部分：對但以理的介紹（第 1 章），但以理的主要品性和他解釋預言的能力（第 2-7 章），但以理對未來國家和未來之事的一系列異象（第 8-12 章）。在最後一部分中，但以理書可以被視為理解聖經的一部重要預言書。很多對末後預言的深刻見解取決於對這部書的理解。耶穌的橄欖山講論（太 24:25）和很多賜給使徒保羅的啓示都與但以理書一致吻合（見羅 11:2；帖後 2）。同樣，研究啓示錄也必須要研究但以理書。

盡管人們對但以理書的解釋多種多樣，就像對啓示錄的解釋一樣，然而對很多人來說，時代論已經相當流行。時代論是但以理書中的一種解釋方法，它有助於揭開敵基督者、大災難、基督的二次降臨、外邦人時代、將來的復興和審判的神秘面紗。在圍繞以下兩點時，這種方法也見證了大多數未實現的預言：（1）耶路撒冷未來的命運；（2）但以理的百姓，即猶太民族未來的命運（9:24）。

但以理的這部作品包括兩個王國的統治——巴比倫王國、瑪代和波斯王國，以及四個王——尼布甲尼撒王（2:11-4:37）；伯沙撒王（5:1-31）；大流士（6:1-28）；居魯士（10:1-11:1）。

（《〈但以理書〉導論——聖靈充滿生命聖經》，科爾曼•卡克斯•菲利普斯）

《但以理書》1:1-21

但以理書第一章以歷史傳記式的介紹開始。作為一個被俘虜的流犯，但以理在受奴役和囚禁期間代表著他的民族，他聖潔地與異教徒的污物分離（1:8-17），神的看顧和恩惠臨到他，他能觀察到未來的深刻奧秘（第 20 節），這一切表明，即使在流放期間面對驕傲的異教徒之主，神所揀選的子民仍然擁有神聖的權柄。正如但以理起初所見，在居魯士統治下的巴比倫被擄末期以及自大的統治者巴比倫陷落時，但以理仍然活着（第 21 節）。即使在最好的時候，世人的偉大也只是暫時的，而神的百姓即便在最壞的時候仍然是天國榮耀的後裔。

信心堅固會使人舉止溫順。很多人借信實之名來作見證，却被虛假的靈和敵對的愛蒙蔽。但以理並沒有因着信心的緣故招致苦難，而是通過調解的方式試圖保持自己的良知不犯罪，並且絲毫沒有在原則上做出讓步。因此，“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受憐憫”（第 9 節）；最終，當受訓的日期滿足時，神“在各樣文字學問（學問原文作智慧）上”賜給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聰明知識”，並且“王考問他們一切事，就見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第 17, 20 節）。這樣，神就使那被人輕視的立約之民在迦勒底聖賢引以為傲的一切事上超過他們：盡管神的百姓現在遭受壓迫，但他們最終會戰勝一切敵人。不管怎樣，我們都要對神的百姓給予同情，并在他們中間得份；任何人都應當像但以

理那樣，在世人面前承認耶和華，這樣，當神在榮耀中降臨時，也必在聚集的衆人面前承認這人。

（《聖經注釋》，賈米森、法歐瑟特、布朗）

但以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爲何拒絕吃王的美味？

利 11:43-47；申 32:36-38；林前 8:10。

神如何對他們的勇氣進行賞賜？

你認爲太監長或是王爲何要爲他們更改名字？

但 4:8。

神再一次讓他受到壓迫的百姓高升並超過了他們周圍的人嗎？

《但以理書》2:1-49

盡管尼布甲尼撒擁有世上的偉大，但他仍然無法擺脫心裏的煩亂（第 1 節），這使他無法入睡；然而，勞動者的睡眠却常常甜美香沉。人們常常關心世上的地位，并且急切地渴望得到它，很多人對此夢寐以求！

尼布甲尼撒代表着世上的權柄，他作了一個夢，夢裏神的國最終推翻了世上的國。起初，尼布甲尼撒推翻了神的國，如今神却用他來宣告他的國和在他之後另外三國要被天國毀滅，那時天國看似屈服，但最終必將成爲全世界的國度。

迦勒底人不懂王有關過去的夢，這表明他們無法解釋這個夢關於將來的含義。因此，他們不得不親口承認自己是騙子，并且承認，除了天上的神外，世上沒有人能够在潛意識中通過預言揭示未來，這就承認了但以理所受的啓示來自神（第 10-11 節）。

當神將這奧秘的事向但以理顯明時，但以理就將一切榮耀歸於“天上的神”（第 19 節），只有神配得這稱頌。“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亘古直到永遠，因爲智慧能力都屬乎他”（第 20 節）。我們理應讓我們的稱頌與神的恩慈相符（第 21-23 節）。讓我們像但以理那樣，清楚地知道并承認，國家的變遷及其“時候日期”的改變并非偶然，而是神的旨意；在對世人的道德統治中，這些構成了神最終建立神和基督統一國度這一偉大計劃的一部分。因爲一切智慧和光明（第 21-22 節）都從“衆光之父”那裏而來，我們應當不斷求那厚賜與衆人的神（雅 1:5），以此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弗 1:17-18）。

但以理感謝贊美他“列祖的神”（第 23 節），并由此得知，如今他從神那裏所受的恩惠實際上得益於他列祖與神所立的約。耶和華對其所立永約及其應許的信

實，是神的百姓在困難畏懼之時得安慰的重要源泉；是他們在經歷神救恩的仁慈之時贊美的重要主題。

但以理精通迦勒底人的知識，他能够有權威地說出迦勒底人的知識能揭示什麼，不能揭示什麼；他明確告訴王，憑迦勒底人的知識根本無法顯明那奧秘的事；但他補充道：“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秘的事”（第 28 節）。神的僕人擁有多麼大的權柄！有關神的僕人，經上記着：“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衆先知，就一無所行”（摩 3:7）。在福音職責中，我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我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我們所看的，却没有看見；要聽我們所聽的，却没有聽見（太 13:16-17；路 10:23-24）。然而，但以理在解夢過程中否認了自己的一切功績（第 3 節），而將其全部歸於全智、博愛的神的智慧和恩賜，這也是每一位真正信徒的感覺，神將他兒子啓示在我心裏（加 1:15-16），不是因着我們的功績，而是神“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贊。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 1:5-6）。

對尼布甲尼撒的夢進行解釋的目的在於“使王知道他心裏的思念”（第 30 節）。在天意和恩典、順境和逆境、對未來之事隱藏還是顯明等事上，神對世人品性進行道德檢驗（關鍵試驗）是神處理這些事的主要因素之一。

與神的國度相比較，從本質上來講世上的國只有一個，而它却通過世上的四個國顯現，這些國從但以理所在的時代開始就影響了神的國度。因此尼布甲尼撒（第一國之首）看到的這個巨大人像，實際上是一個整體，它由四種不同的金屬構成，代表着其後的四國：這像的頭是金的，代表着尼布甲尼撒統治下的巴比倫；胸膛和臂膀是銀的，代表着瑪代波斯；肚腹和腰是銅的，代表着馬其頓；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代表着羅馬。這個金屬制成的巨大人像靠着半鐵半泥的脆弱雙腳站立，這預示了它的毀滅。與這像並排立在地上的是一塊看似無關緊要的石頭，但這石頭並非人手所鑿，而是藉着全能之神的聖靈從永生山上鑿出來的（第 34-35 節）。盡管這石頭起初弱小，不被人注意，但它裏面是一個緊密均勻的整體，而世上的國組成極不均勻，這導致了其最終的毀滅。石頭代表着神的國度，即第五個永存的彌賽亞國度，它起初蒙羞，但基督二次降臨的時候，它會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第 34 節），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第 35 節）。這石頭本來是從山上鑿出來的，最後又成為一座大山；神的國度也是如此，它從天國而來，天國即父的榮耀之山，預表（預示）着錫安山，起初由神親自建造，終將在地球上建立起天國的國度，他要與人同住（啓 21:3, 21:10-11）。值得注意的是，構成這像的金屬變得越來越不純正，比重變輕，這像從上到下，金最重并最有價值，銀不如金，銅不如銀，鐵不如銅，這暗示着世上的權柄每況愈下，不斷墮落。相反，石頭建立的國度，基督耶穌，起初就極其實貴，盡管這石頭對很多人來說是阻礙，尤其對以色列人，起初雖然蒙羞，最終却漸漸勝過世上的榮耀（詩 118:22）。世上的國在不知不覺中

爲建立即將到來的神的國度效力，這是神推翻地上萬有的最終結局。在大罪人統治下的十國中，反對基督的人極其悲慘，他們將被這石頭摧毀！第四國如鐵，能“打碎”他國（第 40 節），它自己也將遭到同樣的報應，在最後反對基督的代表中，它也將一同被打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無處可尋（第 35, 44 節）。之後，神暫時將世上的國交給尼布甲尼撒和其他統治者，但他們却放縱自己的野心和私欲，沒有將諸王之王的尊榮當作神的認可，於是這些榮耀被人的聖子——萬主之主——奪走，他在公義中試煉，爲了神的榮耀和人的好處，并將使人恢復喪失多年的產業（第 37-38, 44 節；詩 8:4-6）。

但以理的解釋對尼布甲尼撒產生了影響，他在神的僕人面前“俯伏在地”。尼布甲尼撒王習慣了衆人在他面前俯伏在地，如今自己却在他的俘虜面前悲哀地俯伏在地。這明顯表明，未來世上的列國會在即將到來的國度中，在彌賽亞和他的聖徒面前俯伏（林前 6:2；腓 2:10；路 19:17）。那時，除了彌賽亞這位“萬神之神，萬王之主”（第 47 節；啓 17:14）外，不再有萬王之王。與此同時，我們要奉基督的名，在我們一切的性情、話語、生活中榮耀神，這樣世人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而不是敬拜人，并說：神真是在我們中間了（林前 14:25）。

（《聖經注釋》，賈米森、法歐瑟特、布朗）

請說出這裏提到的五國，今天的我們生活在哪國之中？

《但以理書》3:1-30

面對但以理對王那非同尋常的夢進行的解釋（但 2:47），尼布甲尼撒已經承認：“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然而，盡管當他從之前的焦慮中獲得解脫時承認了神，但他從未放棄他的偶像。世人總是在遭難時敬拜神，却一直不曾捨棄他們心中的偶像。如果世人心中的偶像被珍視，那麼它將很快取代世人對那唯一真神的記憶。在尼布甲尼撒這件事中也是如此。耶和華無法容忍人的不忠，而尼布甲尼撒忽略了這一點，因此他仍然敬拜他的偶像。在尼布甲尼撒做了那個夢之後，他因戰勝了猶大和亞蘭而得意忘形，便決定敬拜他心中的偶像，只爲滿足他那自我崇拜的驕傲，因此，尼布甲尼撒決定用他帶回國的豐富戰利品在形式上造一個巨大金像，正如但以理所說：“你就是那金頭”（但 2:38）。尼布甲尼撒的過度狂傲中包含着自我崇拜，這與對耶和華神的虔誠敬拜完全格格不入。

尼布甲尼撒王的殘酷判決似乎並非僅僅由王自己決定。在王的宮殿中，很多巴比倫的侍臣嫉妒猶太人的高位。於是，他們阿諛奉承，歪曲事實，說服王對一切拒絕服從命令的人進行判決，他們表示，這種拒絕敬拜王的金像的行爲是對王的不

忠，因為王在民間和宗教上都是帝國的“頭”。這裏，尼布甲尼撒預表着敵基督者，那些不敬拜他像的人都將被殺死（啓 13:14）。這像是“住在地上的人”（具有世人思想的人）應當遵從的。因此，正如在尼布甲尼撒時代，對神敬虔的少數人和被神揀選的人都應當以對世上君王不忠的罪名為代價，避免對萬王之王不忠。

如這章所記，神將三個敬虔的年輕人不可思議地從火爐中救出，這在世上的異教徒看似勝利且神的百姓看似無望之時，顯明了神在傲慢的巴比倫王面前的榮耀。神如此神奇地使人的忿怒成全了他的榮美，并禁止了人的餘怒（詩 76:10）。

（《聖經注釋》，賈米森、法歐瑟特、布朗）

有人不敬拜金像為何會惹怒尼布甲尼撒王？

在情況糟糕時只能靠殺死人的身體來使人害怕是一種自我毀滅的愚蠢嗎？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如何在尼布甲尼撒王面前持定自己的立場？

但 3:17-18。

使徒行傳第 7 章中，司提反被帶到大祭司面前為他的信仰辯論，但其結局却與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完全相反。得知兩件事的結局之後，作為基督徒，你認為這對我們有何啓示？

你認為火爐中的第四個人像是誰？

創 8:12-18；伯 38:1；詩 23:3-4, 34:7-8, 138:7；賽 43:1-3；但 3:28。

《但以理書》4:1-37

尼布甲尼撒過去曾神化自己，十分驕傲；隨後，神的警戒和審判臨到他，這審判雖然因着神的恩典有所延遲，但神最終還是施行了審判；神的懲罰在他身上產生了蒙福果效，使他面對至高者神時能够謙卑、禱告、贊美、敬虔。這一章中，尼布甲尼撒對這一切作了深刻懺悔。

當人試圖高舉自己與神平起平坐時，就注定要降卑，被神降為獸的層次。與我們的先祖亞當一樣，尼布甲尼撒曾被神賜予高過一切世人和“地的走獸”（2:38）的權柄，但當他將自己奉為神時，就立即失去了他的權柄，變成了獸。成功是對他的誘惑。他在不斷獲勝的爭戰中“安息”，在不斷的富足中“繁榮昌盛”，但他却忘了自己只是一個軟弱的凡人。那為自己的威嚴而發熱心的神不容許任何人奪去他的榮耀，因此神讓尼布甲尼撒做了一個可怕的警戒之夢。當我們世上的財富充足時，我們極易忘記自己是何等軟弱、垂死之人，以及我們與聖神的關係！因此，神仁慈地警告我們，“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不行驕傲的事；攔阻人不陷於坑裏”（伯 33:17-18）。

多年前，當所有巴比倫的觀兆者都無法對王的夢作出解釋時，尼布甲尼撒就已經見識過但以理解夢的非凡技能。然而，尼布甲尼撒這次仍然是在所有迦勒底哲士都無法解夢時才向但以理求助。因此，神常常容許我們首先求助世上的醫生和藥物，為要在祂通過聖靈帶領我們找到良善的醫生之前證明這些對人毫無價值，這良善的醫生能够用贖罪的寶血和公義快速有效地醫治我們屬靈的疾病。然而，悲哀的是，我們在享受了他的恩典之後，又回頭拜世上的偶像！主耶穌基督裏面充滿了“聖神的靈”（第 9 節），因此他能辨明我們內心的一切和神對我們的旨意；他不會因着我們過去偏愛拜偶像而在我們來到他面前時拋棄我們，但是他“從他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我們了”（約 15:15）。

這個夢描寫了尼布甲尼撒在地當中一棵枝繁葉茂的大樹下，這樹高得頂天，葉子華美，果子甚多，田野的走獸臥在其蔭下，天空的飛鳥宿在其枝上（第 10-12 節）。尼布甲尼撒沒有尋求神的榮耀，也沒有尋求世人和低級生物的美善，他非但沒有按照神的旨意在其領導之下建立一個世界帝國，反而為自己造了一個金像。因此，信實離他而去，這種情況表明，僅靠世人無法勝任對世界的統治；所以，人必須尋找那即將到來的彌賽亞，他是神人，是世人和低等動物的主，在其世上國度的蔭下，各族都宿在平安蒙福之中（結 17:23；太 13:32），即使野蠻的獸類也盡都平安喜樂（賽 11:6-9）。

來自天上那位守望的勝者（第 13 節）被說成是從天而降，這與那至高者的“命令”（第 24 節）一致，那至高者的旨意和話語就是衆天使的旨意和話語，是對他們請求的回答，而衆天使“命令”（第 17 節）那些像尼布甲尼撒一樣試圖隱藏自我欣賞的驕傲的人，無論是誰，人人都當在那唯獨屬於神的榮耀中“降為卑”（第 37 節）。天上的守望者大聲呼叫說：“伐倒這樹，砍下枝子”（第 14 節）。這是一個嚴肅的提醒，衆天使一直都在奉神的命令觀察我們的行為，為了神兒女的益處看顧他們，監察那些邪惡之事從而在審判書上記下他們的罪，最終懲罰他們。這“命令”隨時都有可能從神而出，從而抵擋我們中間那些不謙卑的罪人，這與“聖者所出的令”一致，砍到那些罪人，他們或者因貧瘠而毫無益處，或者只為自己而不為神的榮耀和他人的利益結果子。這樣，一切表面看上去的綠葉將被搖掉，看似美好的果子將被拋散，所有曾聚集在他身邊的人都將離棄他（第 14 節）。

然而，神在審判中仍不忘對尼布甲尼撒施行仁慈。尼布甲尼撒的心（聰明）將改變，不如人心，神將給他一個獸心，并且這將持續“七期”，“七期”是一個完美的時間循環，神利用這段時間使他的心思發生徹底的改變。但在此之後，他所受的嚴厲懲罰將會終止，這蒙恩的計劃已經在他對神謙卑地仰望中得以完成（第 34 節）。因此，樹墩被鐵圈和銅圈箍住以免受到來自太陽光的傷害。衆天使曾在神面前反駁尼布甲尼撒，要求他因自己的驕傲而蒙羞，神因此發出那樣的“命令”；但神對他仍存有恩惠，因此，與衆天使的“要求”一致，當那些“住在”世上的人

通過神對尼布甲尼撒的審判得知“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時，他們就降為卑（第 17 節），這樣神就將他們的聰明復歸於他們（第 34, 36 節）。

如果屬血性的心能够承認神的話，它會希望限制神在天上的權柄。因此，神必須讓驕傲的人知道“諸天掌權”（第 26 節）在地上，至高者不僅統治天上，而且在“人的國中”掌權，“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他手，或問他說：‘你作什麼呢？’”（第 35 節）人的才能和高貴出身并不能使人高升，唯有神的旨意能够如此。巴比倫王降到糞堆中，後又被從灰塵中抬舉，得着世上的寶座（撒上 2:8），他通過自己的經歷知曉這一切，這將成為古往今來對世人的教訓，教導我們“因為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惟有神斷定，他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詩 75:6-7）。

但以理極其忠實，他把神的消息全部告訴了專制的尼布甲尼撒王，沒有絲毫隱瞞，他的忠實明確體現在尼布甲尼撒身上，這為神所有的執事樹立了榜樣。盡管神的執事要避免憤怒地對罪人進行激烈譴責，好像他們樂於罪人受懲罰，但他們必須親切柔和地宣判神的全部忠告，與此同時，不能懼怕世人或諂媚世人，并要試着讓每個犯罪的人都感覺親切。罪人必須聽到神對他說的話：“這樹就是你”（第 22 節），“你就是那人”（撒下 12:7）。

然而，但以理為尼布甲尼撒提供了暫停審判和延長平安的希望，只要他在神的憤怒降臨之前，能夠繼續懺悔，并“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第 27 節）。的確，神不會輕易發怒。神的這一美好品質無疑會促使我們除掉我們身上一切使神悲傷並讓神不悅的罪！

然而，尼布甲尼撒看輕了神的忍耐。神賜給他一年的時間悔改（第 29 節），無故留給他十二個月。或許，在第一次宣告審判到來之時，他曾感到驚恐，并想要改過自新。但當執行審判的日期推遲時，那說謊話的心低聲告訴他，那審判永遠不會到來（傳 8:11），因此他又恢復了之前的驕傲、自私和不義。尼布甲尼撒站在他華麗王宮的最高處（第 29 節），俯視他昌盛的京都，京都的壯麗大部分歸功於民衆的勞作，這是尼布甲尼撒曾迫使窮人所建，他不給窮人報酬，并絲毫不憐憫他們（第 27 節），他自以為是地大聲喊道：“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第 30 節）就在他這樣說的時候，神宣告了對那自以為是之人的審判，為要顯明罪人的驕傲和對罪人公正審判之間的密切聯系。神賜給他疑病妄想癥，他幻象自己是一只獸，加上貴族們的陰謀，他被“趕出”（第 32 節）王宮，與野地的獸同居，那裏有不斷追逐的鹿和野獸。這樣痛苦的懲罰是為了讓他謙卑地悔改。當這一切奏效時，神仁慈地恢復了他的“謀士和大臣”（第 36 節）對他的尊敬。隨着他歸向神，他作為人的真正尊嚴復歸於他，他不再與獸有所聯繫。榮耀、威嚴和他的國的光耀也都復歸於他（第 36 節），他再次學

會了贊美神的國中的“榮耀”和“永遠的權柄”。“他又得堅立在國位上，至大的權柄加增於他”（第 36 節），如果他沒有謙卑地認識到他應當對至高者忠誠，他之前就不會體會到完全仰賴神的享受。他舉目望天（第 34 節），懲罰他的聲音正是從天降下（第 31 節），這是他的聰明復歸於他的第一個徵兆。在此之前，他的眼睛如同獸的眼睛，總是向下看世界。然而，隨着微弱的聰明之光離開他，他接受了因邪惡而受到的懲罰，如今他歸向了擊打他的主（賽 9:13）。隨之而來的是神的仁慈。他第一次利用他復歸的聰明來“贊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第 34 節），

“贊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為他所作的全都誠實，他所行的也都公平”（第 37 節）。我們這些擁有“聰明”這一高貴能力的人，要將它用作神的榮耀，因神賜聰明於我們，我們不要讓聰明放縱我們智力上的驕傲！要記住，只有世人仰賴天上的神，謙卑、信靠、順服地生活，世人才能真正得着高於獸的至高特權，在宇宙中與那至高者合為一！

（《聖經注釋》，賈米森、法歐瑟特、布朗）

請從聖經中找出其他經文，像但 4:13 中那位天國的使者一樣，帶着至高者的信息從天而來。

神命令對尼布甲尼撒王延緩或推遲一段時間施行審判嗎？

但 4:27。

請說明尼布甲尼撒王在其審判的最後日期內是如何謙卑的。

但 4:36-37。

《但以理書》5:1-31

如今，巴比倫罪惡的杯就快滿盈，只要再說出對神不敬的言語，罪人就會受到懲罰。神憤怒的使者居魯士正守在這座厄運之城的門口，在伯沙撒王選擇為他的大臣“設擺盛筵”的時刻，神要使那極為輕慢的王進行深刻反思，這或許經過了神的周密思考。神使他迷戀醉酒，這樣他便仰賴城中的防禦工事和豐盛的預備，却輕視圍攻的敵人。安全感和耽於酒色無疑預示了罪人的厄運。當罪人的眼目被蒙蔽時，他就面臨着被處死的危險。

當伯沙撒王處於醉酒狀態時，他敢於大膽地行不敬虔之事，這使得那蒙羞的天國至大者立即前來幹預。伯沙撒王命令將耶和華殿中的神聖器皿帶來，這並非迫於必要或為了給宴會添彩，只是出自他對神魯莽荒唐的褻瀆；王與大臣、皇後、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他們贊美用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好像這些神高過

耶和華這位天地的神。醉人的酒常常誘惑世人大膽地行不敬虔的事，而他們在清醒的時候却害怕這樣冒險行事！醉酒并不是人犯罪的理由，却能使人罪上加罪！

為了清楚地表明不敬虔的驕傲和神的懲罰之間不可分割的關係，就在王亵瀆耶和華聖名和神的神聖器皿的“當時”（第 5 節），那看不見的神的指頭開始寫字，王和他不敬虔的大臣、王後都看到了這一幕，這是對王厄運的可怕審判。王宮的牆上用楔形文字記錄着對巴比倫王豐功偉績的過分誇贊，如今呈現在伯沙撒王眼前的却是一些神秘文字，他良心不安，因這些文字正預示着不幸。王立刻“變了臉色，他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第 6 節）。神能使最強壯的罪人瞬間顫抖！神要使人驚慌、戰栗、焦躁，只需釋放其想法和恐懼，僅此而已。在肉體的喜樂中，沒有什麼苦惱能够比得上自我譴責的良心突然覺醒并意識到耶和華神的那種恐懼。

在此之後，所有巴比倫的哲士沒有一人能够讀懂這神秘的文字並將其解釋給王聽，最後，王聽了王後（這王後很可能尼托克裏斯）的建議才最終請教但以理。但以理過去的服事在伯沙撒王墮落的朝堂上早已被遺忘，如今却又再次被記起；王後提醒王，盡管但以理長期遭受冷落，但伯沙撒的父尼布甲尼撒在位時曾視他為“裏頭有聖神的靈，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第 11, 14 節）的人。世上不敬虔的偉人在昌盛的時候看輕了敬虔的人；然而在災難時却十分樂意從敬虔之人的服事中獲益處。他們用金錢的標準衡量一切事，甚至包括屬靈的現實，他們認為敬虔之人也是如此；因此他們試圖向神的僕人行賄（第 17 節），以此使自己脫離憤怒，心無顧慮。然而，神的真正兒女會有勝過貪婪的靈，正如但以理同意讀出並解釋那些文字却拒絕接受王的禮物和賞賜一樣。巴蘭和基哈西在世人看來貪得無厭，沒有什麼比這更容易損害信徒的益處；相反，神的兒女，如但以理和保羅（徒 20:33-35），在世人看來樂意行任何善行，絲毫不考慮世上的利益，沒有什麼比這更能使信徒被遠超乎自己的教義所影響。

但以理憑着特有的誠實，指出了王的極大罪惡。至高的神因着他的恩典將大臣眼中的大權、各種勝利的榮耀和美化其都城的威嚴（第 18-19 節）都賜給他的父尼布甲尼撒這一專制的君主。然而，那位君主非但沒有將榮耀歸給神，反而“心高氣傲，靈也剛愎”（第 20 節）；因此，賜他權柄的神又從他革去王位，奪去榮耀。尼布甲尼撒由於離棄了對神的仰賴，因而失去了人的真正尊嚴，被趕出離開世人。他的心受到應有的報應變為獸心，在靈裏難以控制，“好像野驢的駒子”（伯 11:12），“與野驢同居，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第 21 節）。然而，盡管他的外孫伯沙撒知道這一切，但他的心仍不自卑（第 22 節），而是“向天上的主自高”，並且達到了尼布甲尼撒對神從未有過的不敬程度，將耶和華的器皿用作他們不敬虔的宴席中大臣、皇後、妃嬪中飲酒用的器皿；與此同時，他們還贊美那無知無覺的偶像，却没有將榮耀歸於那手中有他氣息，管理他一切行動的神（第

23 節）。因此，但以理說，神顯出神秘的指頭來寫下他的厄運。神已經數算了他國的年日到此完畢（第 26 節）。他被稱在神真理的天平裏，顯出他的虧欠（第 27 節）。如今，他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第 28 節）。這裏，我們清晰地看到了罪人墮落的過程及其最終厄運！別人曾在這罪人面前接受審判，而他並沒有從中吸取教訓，並且因着驕傲和對神的悖逆，他仍然不將榮耀歸於那手中有他氣息的神。這些就是他的所作所為。他非但沒有在悔改中自卑，反而公然向天上的主自高，把追求世俗、貪婪、情欲當作他的份，將稍縱即逝的事物當做自己的偶像。最終審判在神的長久仁慈中臨到，神帶來了對那罪人早已命定好的結局。之後，隨之而來的是審判，他被稱在神的天平裏，在屬神的事情（因愛而有的信心）上顯出他的虧欠。神使他過去的權柄永遠離開了他，并將其賜予他人，而神將“重重的處治他（或作“把他腰斬了”），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24:51）。

但以理在夜裏早些時候講解了這些文字，而在黑夜結束之前，這些文字和對文字的講解都可怕地應驗了，伯沙撒被殺，城被攻取，巴比倫王國被瑪代人和波斯人分割。我們要警告那些不知悔改的人，在聖經中奉神的名所寫的話都不會食言，同樣，當自以為義被放在律法的天平裏稱時，假冒偽善被放在福音的天平裏稱時，都會顯出虧欠，并將相應地遭受苦難。主啊，求你根除我們屬血性之心的驕傲，賜給我們謙卑！“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着智慧的心！”（詩 90:12）“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侍奉神！”（來 12:28）

（《聖經注釋》，賈米森、法歐瑟特、布朗）

你認為如今的國家像巴比倫王國一樣被放在天平裏稱嗎（但 5:27）？
對那些敵對以色列的國家有何警告嗎？
創 12:2-3。

《但以理書》6:1-28

盡管但以理逃脫了尼布甲尼撒王烈火的窑，但他未能逃脫嚴酷的迫害。神讓他的僕人遭受痛苦的試煉，這是神滿有恩典和智慧的安排，為要試驗他僕人的信心，并在苦難中使他得到磨練；最終，神在救贖他的過程中在全部外邦人面前顯明神的榮耀。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所以那時世上的王立他居於高位并使他治理通國。信徒在世俗關係中能够立身贏得世人的尊敬和信任是教會的榮耀。大流士雖然屬乎血氣、軟弱并且自己不願管事，但他却能從這位神的僕人身上洞察到靈裏和智慧上

的長處；神通過但以理對王的影響，使王不僅對但以理有益處，而且對那與神立約的子民猶太人有益處。

盡管高的職位等級為大多數世人所垂涎，但身居高位極易遭人嫉妒、被人怨恨、受人誹謗。因此，瑪代波斯的很多總長和總督嫉妒痛恨但以理。而一旦這些人被不良情緒所控，他們就會立即尋找借口發泄他們的不滿，并攻擊那無辜之人。為了找到但以理誤國的把柄，這些瑪代波斯人對他進行了長期的仔細觀察，却找不着參他的把柄，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第5節）。神的百姓只有按照神的律法行，他們的仇敵才找不到其它責難的把柄，雖然這樣做與世人的道路背道而馳，然而却能極好地榮耀神！

總督們知道大流士性格上的弱點，因此想到一條權宜之計，這極有可能使大流士成功陷入他們的計謀中，從而使他成為他們手中陷害但以理的工具。他們紛紛匆忙去見王，為要出其不意，不給王留下任何冷靜思考的時間。毫無疑問，他們以王國的最新建立、巴比倫帝國的衰亡以及需要一些現存的宣誓效忠條例為借口，向王描繪了其中的不安全因素，以此考驗那些被徵服的俘虜對王國的忠誠。善神是波斯的主神，大流士王被譽為善神的代表，因此他有義務為宗教效忠。於是，總督們提議要以王和他們的名立一條禁令，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就必扔在獅子坑中（第7節），這彷彿是國中所有謀士出於對他們所熱愛的王的安全考慮而進行的提議。迫害人的法律通常都會打着虛假的借口，比如，以政治利益為由，以現王朝的安全為由，以所謂的緊急狀況為由。諂媚和殘忍常常並肩同行。“諂媚鄰捨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箴29:6）。我們應當謹慎“諂媚的口，敗壞人的事”（箴言26:28）。要避免說草率的建議和魯莽的話語，我們容易在軟弱時說這樣的話，但這樣的話無法撤回，最終只會徒增無益的懺悔和痛苦的自我譴責。當世人奉承我們時，我們要謹防被悄悄試探，陷入自戀的邪路上，而這會急切地吞沒他們的贊美。我們要“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約5:44），這是防止被世人空洞的贊美網羅的唯一正道。

但以理沒有大聲斥責毀他的人，反而立即轉向神，將所有的情況在神面前懇求禱告。但以理收回了在朝堂上的憤怒，他十分清楚這禁令蓋了玉璽，於是就到自己家裏，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神在世上顯現的地方，“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第10節）。如果但以理在大量的王朝事務移交到他手上之時，仍能一日三次禱告，我們當中還有誰能理直氣壯地說自己太過繁忙沒有時間禱告呢？人是有習慣的，我們要一齊培養蒙福的習慣，有固定的禱告時間，絕不延遲，我們會發現，禱告能夠通過為我們獲得上面的力量而促成我們在世上的事務，從而卸下我們的擔子，無論這擔子是大是小。就像但以理被流放時仍然面向耶路撒冷的殿那樣，我們也要在世界的囚禁中舉目仰望基督——我們

在天上的殿。就像但以理公然禱告那樣，我們也要按照神和良心希望我們做的那樣，不要像世人的憤怒所懼怕的，或世人的贊美所愛慕的那樣；這并不是引人注目的非凡，而是固定的原則和穩固的習慣。就像但以理，即使在世上的光景黑暗，而且災難迫在眉睫，但他仍然“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同樣，我們極其蒙福，也要時時稱頌神，“贊美他的話必常在我們口中”（詩 34:1）。

既然那些心懷嫉妒的總督們已經掌控了但以理，他們就立即匆忙地執行那不公正的禁令，并且匆忙地要完成他們的計劃。大流士像所有優柔寡斷的君主一樣，他在之前本該堅定的事上却順服了總督們，而如今他在本該仁慈的事上却變得頑固。一個無罪之人的生命無疑要比遵從他話語的榮耀更加重要。王因誤解而頒布了這道摧毀他忠實僕人的禁令，因此，違反這道禁令要比執行這道禁令更加得榮耀。然而，那些在神的律法上粗心大意的世人却常常在維護世上虛假的榮譽準則時極其謹慎、一絲不苟。王對自己虛譽的尊敬和對總督們的懼怕，勝過了他對但以理的尊敬和他如今看透自己陷入圈套的悲慘；因此，他犧牲了他衷心的僕人，順服了敵人的旨意，而他内心突然迸發出一點微弱的希望，希望神能阻擋那不公正的禁令和對無辜之人的定罪。他對但以理說：“你所常事奉的神，他必救你”（第 16 節），而我救不了你。世人欽佩他人的虔誠，但自己却在行動時看輕律法。我們隨心所欲地行惡，却又希望神或禱告神挪去我們自己導致的禍害，這是假冒為善的行為！

大流士莊嚴地命令用石頭封住獅子坑口，這既是對封印救主墳墓的預表，也是為了更加無法言說地體現神解救但以理這一神迹。王度過了一個悲傷的夜晚，這是他虛榮、軟弱、缺乏自制的結果。有多少這樣的人，他們對宗教足夠了解，却因忽視它而使自己不快樂，然而，這却不足以讓他們離開他們的罪，離開圍繞在他們身邊的邪惡影響！大流士為他所犯的罪感到抱歉，但他却没有採取任何措施除掉這罪。

王對他僕人的愛勝過對其他任何人的感情，這促使他黎明就來到但以理所在的獅子坑口；那時他得知但以理（無論是在平安中還是受逼迫時）常事奉的神的使者封住了獅子的口，這證明了他在王面前無罪，并且證明了他不惜一切代價敬拜的神的堅定信心和敬虔（第 20-23）。信心一直都是試煉中得勝的奧秘（來 11:32-33）。敬畏神，我們便無所懼怕。我們對神應有最高的敬虔，這不僅與我們對世上君王的忠誠一致，而且會促進我們對其有最真誠的忠心。謀事在人，成事在神。無論在什麼情況下，人人都當簡單地問問自己，神要我做什麼？而不是，在世上產生的後果是什麼？同樣，即使神並沒有總是從暫時的苦難中搭救我們，就像他搭救但以理一樣，他也會從“仇敵”的手中搭救我們，這仇敵“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落入他們策劃陷害但以理的陰謀中（第 24 節）。正是那些誹謗公義之人并試圖通過獅子摧毀其生命的人却成了他們所設圈套的受害者。但

以理得享榮耀，但以理的神被世上的君主承認為永遠長存的神，世人都當敬拜他，他的“權柄永存無極”（第 25-26 節）。關於那即將到來的日子我們有神的保證：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 2:10-11）；在公義的報應中，神的百姓必因主得榮耀，他們的仇敵必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提後 1:6-10）。

（《聖經注釋》，賈米森、法歐瑟特、布朗）

請描述大流士的性格特徵。你認為，他將控告者和他們的家人扔進獅子坑裏的決定是否符合他的性格？

《但以理書》7:1-6

這裏，相繼從海中上來的四獸的異象預表了世上的四大國。因風暴而翻騰的大海象徵着不斷的混亂、躁動和暴亂，而世上的四大國正是在這樣的壞境中得以建立。賽 57:20 中記着，“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涌出污穢和淤泥來”；盡管從自我防衛的原則來看，律法在政界無疑占有一席之地，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在各個大國興起、鞏固和發展的過程中，邪惡行事、非法侵犯以及肆無忌憚地自我擴張起了重要作用。

雖然世上的國有外表的浮華，但從其內在本質來看，在屬靈的角度看到的却是野蠻；的確，從生理上來講，他們就像更大的野獸，雖在力量上勝過人，却從人的高貴墮落而來，而人的高貴在於與神在靈裏聯合相交。離開了神，世上的國都會降為獸，即擁有盲目欲望和情感的動物。樂意順服那可稱頌之神才會真正使人高貴。人一旦試圖獨立於神之外，他就會墮落為獸，眼和頭都會面朝地。神的國只來自上面，它在人和神都是完全的。只有在人子即將到來的國度中，人的真正理想和命運才會得以實現，這國度從天上臨到世上，并要取代世上的國度。這樣，從某種程度上來講，低級生物因墮落受苦，他們也要分享人的福分；在可愛的四個活物（啓 4:6）中，人是最貴的，人在被神創造之初就蒙了救贖的揀選，這四個活物在基督之下得了公義的權柄，而他們却濫用自己的權柄。

（《聖經注釋》，賈米森、法歐瑟特、布朗）

這四獸分別代表著世上的什麼國？

《但以理書》7:7-8:27

但 7:7-8 中記着：“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這裏的第四獸代表着世上最後一個國，這國建立於彌賽亞的國度之前。起初，這國必被十王制伏，十王即但 7:7 中的“十角”，就是但 7:24 中描繪的十王。十角之後又長出另一角，即那個“小角”，預表着另一位“王”，見但 7:24。之所以稱其為“小角”，是因為那時他的國與其他國相比微不足道，他當時能行使的權柄與十王相比也無足重輕。然而，他處於弱勢的時間不會太久，不久之後，那十王將效忠於這第十一位王（見啓 17:12-13）。隨後我們會證明這“小角”就是敵基督者，希望讀者們能夠仔細研究但 7:8, 20-27, 8:9-12, 23-25 中提供的有關敵基督者的描述。

此時，認為但以理書第 7 章中的小角就是敵基督者的這一想法會讓我們看到，本章提到的有關敵基督者的言論如何幫助我們確定他出現的時候。但 7:7 中描述了“第四獸”，但 7:23 中則告訴我們“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并且踐踏嚼碎。”這國分裂為十國，并會有十王從這國中興起（第 24 節）。我們認為，這國就是最終復興的古羅馬帝國，它被分裂為兩大部分——東羅馬帝國和西羅馬帝國。這第四國將會把其他國的所有土地都列入其領土內，并將始終保持對在它之前三國的統治地位，這三國包括巴比倫、瑪代波斯和希臘。但 7:8 告訴我們：“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隨後，敵基督者將在古羅馬帝國的範圍內高升。這極大地縮小了我們查詢的範圍。接下來的問題是，我們能確定他是從古羅馬帝國的哪一部分興起的嗎？是東羅馬帝國還是西羅馬帝國？但以理書第 8 章闡明了這一點。

但 8:8-9 中記着：“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但 8:21 又告訴我們：“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但 8:22 記着：“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至於那折斷了的角，在其根上又長出四角，這四角就是四國，必從這國裏興起來。”顯然，這指的是亞歷山大大帝的作為，他的國分裂為四國——希臘、埃及、敘利亞和土耳其，這四國由四位偉大的將軍統治，即托勒密（Ptolemy）、卡桑德（Cassander）、雷西馬克（Lysimachus）和西流基（Seleucus）。這再一次大大縮小了我們的研究範圍。但以理書第 7 章告訴我們，那小角將從古羅馬帝國的一部分領地中興起，這國將逐步統治之前的各國。這裏，我們在但以理書第 8 章中得知，那小角將從復興的羅馬國中

長出，而羅馬國包括在希臘國中。但這並非但以理書第 8 章告訴我們的全部內容。這一章中記着希臘國分裂為四國，那麼這小角是從四國——馬其頓、埃及、敘利亞、色雷斯——中的哪一國中興起的呢？我們認為，這一問題可以在但以理書第 8 章中找到答案；第 8 章告訴我們，這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實際上，很多人同意這裏的“南”指的是埃及，“東”指的是波斯和希臘，“榮美之地”指的是巴勒斯坦，因此，敵基督者最先顯現的國家似乎就是敘利亞。要注意，但 8:9 中絲毫沒有提到這小角向北“漸漸強大”，在我們看來，這是因為那地正是他將興起之地。這一點可以通過賽 10:12 得以證明，那裏提到的“亞述王”無疑就是敵基督者。我們可能會說，這只是當時基督徒作家在前十個世紀裏對預言的看法。然而後來 W. B. 牛頓先生在其杰出的《預言探究解惑》一書中簡要總結了古人的各種觀點，摘要如下：

“起初，寧錄建立了巴別，即巴比倫塔，他是一位野蠻的暴君，并且對世人殘忍地進行壓迫，他也是第一位公然向神宣戰的世人；因此，最後且最殘暴的聖徒鎮壓者從巴比倫中興起，這合情合理。而且，既然尼布甲尼撒和安提阿哥·以皮法尼是兩個妖怪，他們帶着無敵的破壞力量逼近神的百姓，他們是舊約中的敵基督者，明顯預表着那要來的敵基督者，加上這些暴君統治過巴比倫，那麼新約時代真正的敵基督者從同一個巴比倫中興起也合乎情理。

“此外，再找不出哪個地方比巴比倫更符合敵基督者出現的條件，因為它是罪惡之城，與耶路撒冷截然相反，耶路撒冷被視為聖城；巴比倫是各種混亂、拜偶像、不敬神等行為的誕生地和傳播者，是各種污穢、犯罪、邪惡的巨大陰溝，它是世上第一座停止敬拜真神的城，這促使巴比倫成了普遍罪惡的城，（根據聖經記載）巴比倫永遠都帶有不法的隱意，並且其額上永遠帶有褻瀆神名的印記。因此，對於敵基督者再現，沒有哪個地方比巴比倫更加適合這種不敬神行為的發生。”

對於敵基督者出現的時間和地點，我們已經作了相當詳盡的討論，現在我們試着簡單概括一下他一生中的主要事件。聖經已經幫助我們確定了敵基督者出現的方向，聖經中是以小角的名字提到他的。如今，這名字所暗示的第一個意思就是他是一個王——亞述王。有些人肯定會懷疑，一個猶太人（見 A. W. 平克所著《敵基督者》第二章）怎麼會成功登上敘利亞的王位。關於這一點可能會有幾個答案，比如，極有說服力展現在我們面前的是，俄羅斯的一位無名百姓迅速高升為國家獨裁者，帶領了一次成功的叛亂。然而，在這一點上，我們不應當有這樣的推測，因為但 11:21 中告訴我們，那個“卑鄙的人”會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啓 6:2 中也持這一觀點，那裏敵基督者騎着一匹白馬，手裏拿着弓，却没有箭適合這弓。這表明是未經流血而取得的勝利。

這位猶太人一登上敘利亞的王位便迅速擴大其統治。正如啓 6:2 告訴我們的，他“便出來，勝了又勝”。哈 2:5 又進一步告訴我們：“他狂傲，不住在家中，擴

充心欲，好像陰間。他如死不能知足，聚集萬國，堆積萬民都歸自己。”對其預言（正如“小角”）的第一件事就是“他必制伏三王”（但 7:24）。至於這三王是什麼王，但 8:9 中似乎有所暗示：“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他首先向南變得強大，這極有可能是成功地遠徵到埃及。其次，他向東進軍，程度不及剛才提到的；最後他向榮美之地出發，也就是巴勒斯坦。我們認為，他徵服的這三王就是埃及王、波斯王（伊拉克王）和希臘王，這一觀點並非武斷得來的。

通過軍事力量制伏了這三王以後，有人與他“結盟”（見但 11:23）。這些人或許是復興的羅馬帝國中的另外七個王，再加上敵基督的三個附庸者，這三人取代了敵基督者廢黜的三王，正是他們與那小角（亞述王）結為聯盟；但他必行詭詐，因為他必上來以微小的軍（原文作民）成為強盛（但 11:23）。他變得極為強盛，因此短期之內在政治上至高無上，那十王都“把自己的國給那獸”（啓 17:17），這樣他就被看作是至高無上的君王。因此，作為萬王之王他便能對亞歐各國的政策發號施令。

“這小角裏面將會復興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和羅馬一切人格化的榮耀。不要認為這事不可思議。我們要記住，敵基督者必是撒但的杰作；撒但為其提供了各種輔助他的勢力和財富，為要從基督手中奪權，因基督曾通過十字架上的謙卑而贏得那權柄。因此經上記着，他將‘攻擊萬神之神’。每位皇室繼承者積累并恢復的榮耀因此都加到這最後且最偉大的外邦君主頭上。因此，他將站在無敵的輝煌中，直到石頭擊殺他和他的權柄，將其砸得稀爛”（尼達姆）。

敵基督者獲得其在世上的政治主權之後，將開始扮演其宗教的角色，宣稱自己是神所立的基督，并要求神聖的榮耀。一位軍事獨裁者填補宗教騙子的角色，這乍看起來即使沒有不合宜，也會讓人感覺奇怪。然而，歷史表明，一個角色在某一時刻很容易并入其他角色。成功會使人沉醉於政治野心中，這極易使人從自我誇贊轉向自我神化，世人對他的迷戀也容易從對暴君卑躬屈膝的奉承變為對神的崇拜。再或者說，宗教上的欺騙者因受從世人所得權柄的鼓舞，控制了世上的王權，成為最專制的暴君。啓 13:4 說得很清楚，敵基督者的軍事力量首先使世人對其有神聖的敬意：“又拜那龍，因為它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它交戰呢？’”但他並不滿足於普通的榮耀。他的宗教野心如同其政治野心一樣貪得無厭，因為他要“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 2:4）。這自稱是神的宣稱能通過各種虛假憑證得以證明，因為他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迹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 2:9）。這些神迹不僅是自我吹噓，更是權柄上的奇事。

猶太人之前就回到了巴勒斯坦，重建了耶路撒冷的聖殿，他們將認這位毀滅之子作他們早就應允的彌賽亞（約 5:43）。真正的基督會在他再次回到世上時

“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來 8:8，對比耶利米書第 31 章和以西結書第 36 章），而敵基督者在效法真正的基督時，會與許多猶太人訂立盟約（見但 9:27, 11:22）。在一七之內的盟約中，他將打着友善的幌子統治耶路撒冷，而後就會摘下面具，違背盟約。

一七之內，敵基督者，即但 9:27 中的“王”（即羅馬帝國的王），與猶太人訂立盟約之後，他將在耶路撒冷“任意而行”（但 8:24）。我們認為，這就是對但 8:14 中兩千三百日的解釋，而很多解經者對此感到困惑。這兩千三百日正是假冒的彌賽亞在耶路撒冷任意而行且統治“聖所”的整個時期：兩千三百日就是七年減去七個月零十天。

他將在耶路撒冷假冒成神所立的基督，和平之子。世人會認為，他們長久盼望的千禧年已經到來。會有各種跡象表明，世人熱切盼望的黃金時代終於來臨。亞歐大國將在十國帶領之下聯合起來。人們期待（在聯合國之前的）國際聯盟能夠維護世界的和平。短期之內可以促成和平友好的關係。沒有人敢反對大能的君主。然而，發動戰爭的可怕惡魔不會躲藏太久。不久之後，啓示錄第 6 章中的“白馬”就變了顏色，出現了一匹“紅馬”，它“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啓 6 章）。就在此時，世人在慶祝一切平安，人們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帖前 5:3）。

一七之半，敵基督者必摘下他的面具，違背與以色列所立的盟約，成為世上前所未有的拜偶像者。他在耶路撒冷“任意而行”了兩年零五個月後，他必帶走聖殿中的祭祀與供獻（但 8:11, 9:27），在聖地立一個他自己的像，正如基督提到的“那行毀壞可憎的”（見太 24:15）。

我們由此看到他一生中的大分水嶺，本章開頭對此有所提及。這不僅令人頗感興趣，而且對於查明真相至關重要，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他發生如此驚人的變化，使其從假冒的真正基督變得公然對抗神。有幾處聖經能够使我們明白這一點。撒但必通過死和從死裏再次復活使大罪人敢於效法神所立的基督。

舊約和新約都提到了敵基督者的死，並且他是死於刀傷。在啓 13:14 中我們讀到，假先知將告訴他們要給那受刀傷還活着的獸作個像。同樣，撒 11:17 中記着：

“無用的牧人丟棄羊群有禍了！刀必臨到他的膀臂和右眼上。”需要注意的是，這裏在講“刀必臨到”牧人之前先告訴我們他“丟棄羊群”，而且前一節中告訴我們他是“在這地”被興起的，這只能表明那時他正在巴勒斯坦掌權。因此，很明顯，他在受刀傷而死之前就離開了那地。賽 37:6-7（在隨後的章節中，我們將詳細討論復興的巴比倫；敵基督者與它的關係，以及以賽亞書第 37 和 38 章中預表、預言的重要性）所記的與這一點極為一致：“我必驚動他的心，他要聽見風聲就歸回本地，我必使他在那裏倒在刀下。”

離開巴勒斯坦後，敵基督者將“回到本地”，即他出生的地方——亞述，這證實了我們之前所說亞述是敵基督者最先出現的地方。那裏，在他本地，他將被刀所傷。在那裏，他很有可能是被政治上的敵人所殺，因為他們羨慕其權柄，并對他的傲慢專橫忍無可忍。他將在死裏遭到厭惡和羞辱，并且沒有葬禮。關於這一點，以賽亞書第 14 章（關於巴比倫王，見第 4 節）提到：“惟獨你被拋棄，不得入你的墳墓，好像可憎的枝子，以被殺的人為衣，就是被刀刺透，墮落坑中石頭那裏的；你又像被踐踏的尸首一樣。你不得與君王同葬，因為你敗壞你的國，殺戮你的民”

（第 19-20 節）。但是他的敵人會突然驚慌失措，然後充滿對那被刀所傷又從死裏復活之人的贊美，而他的死傷也將被治愈——注意以賽亞書第 14 章是如何暗示這一點的，因為第 25 節表明他再一次回到那地，只為迎接他在耶和華手中的最終命運。啓 13:3-4 提到了敵基督者的驚人復活：“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却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又拜那龍，因為它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它交戰呢？’”啓示錄第 9 章講了他復活的細節，我們認為，正如天父神讓基督從死裏復活一樣，魔鬼也將使敵基督者從死裏復活，見啓 9:1，那落下的“星”指的是撒但，“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當這事發生時，有神秘的“蝗蟲”從中飛出來，他們的王就是那毀滅者（啓 9:11），即敵基督者。

啓 17:8 中進一步提及了敵基督者的復活，他從無底坑裏上來：“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需要注意的是，世上的民看到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時感到稀奇。之後，必會有人從死裏復活的畫面呈現在世人面前。所有人都認識他，因為他們都曾急切觀察他的一生和其驚人發展；他所取得的驚人成就和軍事戰役的勝利成了人們每日討論的話題；他的卓越天賦引起世人的欽佩。他們見證了他的死，無疑對這位萬王之王的毀滅充滿敬畏。而如今，他又復活了，他的死傷得以治愈，所以世人都感到稀奇，全都敬拜他。

顯然，就在此時，“假先知”（啓 13:11-16），即魔鬼三位一體的第三種位格，將會出場。聖經中多處經文表明，敵基督者並不會一直在巴勒斯坦度過他生命中餘下的三年半。在一七之半後不久，獸就去往巴比倫，留下假先知作為他的代理，叫耶路撒冷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啓 13:15）。需要注意的是，哈 2:5 告訴我們，敵基督者“狂傲，不住在家中，擴充心欲，好像陰間。他如死不能知足，聚集萬國，堆積萬民都歸自己。”

我們並不難找到敵基督者回到巴比倫的原因。在摘下宗教借口的面具之後，他如今作為抵擋神的人站出來。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從世上除掉一切有他名的事。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徹底根除猶太民族，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他必然會發動全部力

量從世上消滅以色列人。他將與聖民（猶太聖民）爭戰，勝了他們（但 7:21, 8:24），這就是啓 6:4 中“紅馬”的出現。

那些餘下的聖民將“逃到山上”（太 24:16），在那裏他們會如鷦鷯一般被捕獵。然後，他們要哭喊：“神啊，求你不要靜默；神啊，求你不要閉口，也不要不作聲。因為你的仇敵喧嚷，恨你的抬起頭來。他們同謀奸詐，要害你的百姓，彼此商議，要害你所隱藏的人。他們說：‘來吧，我們將他們剪滅，使他們不再成國，使以色列的名不再被人記念’”（詩篇 83:1-4）。之後，敵基督者將會發現很多猶太人住在巴比倫（見耶 50:8, 51:6, 51:45；啓 18:4），他必朝那個方向去，向猶太人施行他的報復。但他繼續褻瀆神名并留人血的行為不會持續太久。不久之後，天國就會對以色列敬虔餘民的呼聲作出回應，并對他們最後的敵人進行可怕的懲罰。

（《敵基督者》，A· W· 平克）

你能從 A. W. 平克對最後時代裏這些事件的解釋作任何補充或刪減嗎？

從前的巴比倫帝國如今坐落在哪個（或哪些）國家？哪個（或哪些）國家的政治局勢有利於敵基督者及其帝國的復興？

最終，“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但 2:34-35）對邪惡的統治者——敵基督者做了什麼？

賽 11:4；但 8:25；太 21:44；林後 5:1。

但以理在得知了公綿羊和公山羊的異象和解釋之後做了什麼？

但 8:27。

《但以理書》9:1-19

在禱告中，認罪永遠居於首位。我們要像但以理那樣，既要承認自己獨有的罪，也要承認與他人一樣的普遍的罪：“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第 4 節）。與此同時，我們應像先知那樣，將國家的罪當成自己的罪進行哀悼和懺悔。

“我們犯罪作孽……沒有聽從你僕人衆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第 5-6 節）。神曾應允，如果以色列人在被囚禁期間能夠認罪，并接受因自己的罪孽而得的懲罰（利 26:39-44），那麼神將紀念曾與其先祖所立之約。因此，但以理並沒有將巴比倫的流放和從未發生在耶路撒冷的邪惡之事（第 12 節）視為超出其所應受的，而是認為這與神的公義一致（第 7-11, 13-14）。然而，他祈求神“守約施慈愛”（第 4 節），神是憐憫饒恕人的，這與他所立的約一致（第 9 章）。在這方面，我們要效法但以理，當我們患難時，要祈求得安慰；

我們要證明神在其所行的一切事上都是公義的；我們要單單祈求神對那些真正、有信心的懺悔者在基督裏立下永約。靈裏的恢復必須先於表面或外在的恢復。沒有前者，後者便毫無實際意義。不久之後，再次出現在不謙卑土地上的同樣的罪必會導致同樣的懲罰，甚至更為嚴重的懲罰。

然而，但以理回想了神曾救以色列出埃及時的恩惠，神向全世界證明他與以色列所立的約將成為他們再次被拯救的盼望，但以理求神轉離他的怒氣和忿怒，像從前那樣使臉光照他荒涼的聖所（第 16-17 節）。但以理祈求耶和華看重自己的榮耀，并且盡力向神表明，他的榮耀因着立約百姓的緣故而在外邦人面前蒙羞。因此，我們向神最有果效的祈求應該是這樣的：“為自己（第 17 節）……因你的大憐憫……求主應允而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我的神啊，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第 18-19 節）。強烈的熱情和激越的真誠源於我們對迫切需要充滿活力的感悟，也源於神為它們提供的能力和旨意，這是照亮真正敬虔的聖潔之名的火焰^①。

從巴比倫被擄時期神權的衰敗，到彌賽亞二次降臨時神權的重建，這整個期間就是“外邦人的日期”，也就是“艱難的時候”（第 25 節）。在此期間，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然而，對猶太人來說，他們並沒有因此恢復完全的自由和神權的榮耀，此後一直也都未實現。但是為了對此做出補償，救世主在此期間降臨，在他裏面有對先前一切事都有益的東西。在外邦人的整個艱難日期裏，他謙卑而來，位格中反映出謙卑和苦難，這是他所立約的民族——以色列的份。除非通過完全的挽回祭“除淨罪惡”，否則便無法“引進永義”。但是既然基督的贖罪已經將這“罪孽”掩蓋，那麼那被預表的“至聖者”就能被膏并被尊崇；通過基督肉體來敬拜的這種新方式，信徒或許能大膽來到神面前，在其神聖保證的永義中被神接受認可。

（《聖經注釋》，賈米森、法歐瑟特、布朗）

但以理求神做什麼？

但 9:9, 13, 16, 18-19; 約 1:29。

^①當我們在世上經受來自人、環境和魔鬼勢力的迫害與壓力時，要充分表明自己對神真正的忠誠和熱愛。這些壓力和我們由此產生的負擔使我們心中燃起火焰，熱切地向神禱告，求他讓我們心裏明白他的大能和旨意，戰勝各種挑戰。——原編者注。

《但以理書》9:20-27

現在我們翻到但 9:26-27 節，這裏講述了著名七十個“七”預言的一部分。

這個預言從但 9:24 開始，講述了七十個七。每個“七”相當於七年，因此這七十個七一共是 490 年。這七十個七共分三部分：首先是七個“七”，這涉及到巴比倫被擄之後耶路撒冷的重建。之後是直到彌賽亞王為止的六十二個“七”，也就是基督正式向以色列人顯明為他們的王的時候，這才真正實現了所謂的“勝利進入耶路撒冷”。最後一個“七”脫離了之前的“七”。需要仔細注意的是，我們清楚得知“六十二個七（加上前面的七個七一共是六十九個七）之後，那受膏者必被剪除。”這裏指代的是十字架，即基督被從以色列和那永久之地剪除。這發生在六十九個七之後，七十個七開始之前。

基督向以色列人顯明為他們的“王”標志着六十九個七的結束。這在馬太福音第 21 章中有所提及。以色列人棄絕他們的王使基督和以色列的關係斷絕。我們驚奇的發現，（以色列人拒絕基督之後）馬太福音對此記錄了三處不同的證據。第一處證據是太 21:19 中對“無花果樹”的咒詛。這是對以色列民族的拒絕。第二處證據是基督在橄欖山上的哀哭，他宣布以色列的時候已經過去，她必被推翻（太 23:37，參看路 19:41-44）。這是對耶路撒冷城的放棄。第三處證據是基督對聖殿進行的莊嚴宣稱：“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 23:38-39）。這是對聖殿的放棄。

整個基督教時代（開始於基督被釘十字架）在這七十個七的預言中悄然逝去，并在第六十九個七和第七十個七之間達到鼎盛。隨後，但 9:26-27 講的是基督教時代結束之後發生的事，那時神會再次使用以色列，完成對他們的應許。這一旨意將通過痛苦的審判來完成，它將是神對以色列人拒絕人子的審判。我們會更加仔細地研究一下這審判發生的形式。

那些對剪除他們的彌賽亞負主要責任的民將在毀滅他們的城和聖所一事上受到神的審判（第 26 節）。隨後出現一王，他的民將帶來毀滅，他自己也將被毀滅。這裏的“王”就是敵基督者，但這敵基督者最終與羅馬帝國有關，并且居於羅馬帝國首領地位。魔鬼將成為最後一位偉大的羅馬皇帝。現在，我們知道正是羅馬人在公元 70 年毀滅了耶路撒冷和聖殿，但是這裏的“這王”並非指那時率領羅馬軍隊的那位，這一點從但 9:27 中可以清楚得知，9:27 中告訴我們，這王在將要到來的第七十個七中將扮演重要角色。但 9:26 提供了進一步的證據，并告訴我們被“洪水”衝沒的結局（也就是以色列的荒涼），而且賽 28:14-15 暗示這洪水將發生在以色列人與敵基督者立約之後：“所以，你們這些褻慢的人，就是轄管住在耶路撒

冷這百姓的，要聽耶和華的話。你們曾說：‘我們與死亡立約，與陰間結盟；敵軍（原文作“鞭子”）如水漲漫經過的時候，必不臨到我們，因我們以謊言為避所，在虛假以下藏身。’”對此，神回復說：“你們與死亡所立的約必然廢掉；與陰間所結的盟必立不住。敵軍（原文作“鞭子”）如水漲漫經過的時候，你們必被他踐踏”（第 18 節）。“敵軍如水漲漫”的字面意思就是“敵軍像洪水般到來”。

關於但 9:27 還有幾句話要說：“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作“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并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這節經文的主語是敵基督者，即前一節中“必然要來的王”。到敵基督者出現之時，很多猶太人已經被帶回他們的土地（參看賽 18 章）。這王與他們訂立盟約，就像古時耶和華與亞伯拉罕立約一樣，同樣基督也將與以色列人立約，見耶 31 章。神憤怒地視之為“與死亡立約，與陰間結盟。”但是，雖然大多數猶太人接受了這約，但神仍將再次為自己留出一位不敬拜偶像之人，因此“他必與許多人訂立盟約”，而不是與所有人訂立盟約。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回歸的猶太人將重建他們的聖殿，并在那裏獻祭。但這些祭物是對神的不敬，神沒有接受。以賽亞書第 66 章開頭明顯提到了這一點，并描述了耶和華顯現之前的情景（見賽 66:15）。耶和華說：

“冒為善的宰牛，好像殺人，獻羊羔，好像打折狗項”（第 3 節）。然而，一七之半，王必頒布命令，使祭祀與供獻止息，把對耶和華的敬拜變為對他自己的敬拜，因為這時他將“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帖後 2:4）。這裏，我們所講的他使祭祀與供獻止息的事實，證明了羅馬帝國的這王就是敵基督者，參看 8:11。

（《敵基督者》，A· W· 平克）

當但以理為以色列禱告的時候，加百利帶着對救贖以色列的請求的答案來到。這救贖發生在什麼時候？或將要發生在什麼時候？

徒 1:6-7。

七十個七的哪一階段被認為是“艱難的時候”？

但 9:24-25。

解釋七十個七的三部分或三階段。

在第七十個七開始之初世上將會是什麼樣的狀況？

《但以理書》10:1-21

我們看不見的屬靈世界與我們肉眼看到的屬感覺的世界之間關係密切。這一章揭開了屬靈世界的面紗，讓我們有機會對屬靈世界一窺究竟，進而看到在世上操控着對神兒女發動進攻和對慈愛天使進行抵擋的隱秘之泉，神派下這些慈愛天使，以保護他在世上的教會。我們不僅是“給天使觀看的一臺戲”（林前 4:9），而且是他們最感興趣的話題，這種想法極其嚴肅！如果遠比我們有能力的黑暗天使敵對我們，那麼蒙神賜福的光明天使就是我們靈裏的戰士，他們大有能力，與我們同列，可以戰勝邪惡的天使，并將阻擋一切敵人對我們的攻擊，只要我們的確是耶和華的子民！

當世人犯罪，并因此軟弱懼怕時，他就會與天使們有密切接觸，他的直覺極為警惕，并且渴望逃脫驚嚇。與但以理同行的人一看見天使就大大戰兢，逃跑隱藏（第 7 節）。即使是先知自己也渾身無力，面貌失色（第 8 節），并“面伏在地”（第 9 節）。人的這種本能悲哀地證明了他們墮落的現實。天使與世人之間神聖的交通關係已經被打斷，世人的愛和信心也被有罪的懼怕和戰兢代替。

然而，天使讓但以理再次站立起來（第 9-10 節），并告訴他不要懼怕（第 11-12 節）。神的兒女可能會暫時向他舊本性中的軟弱屈服，但他並沒有真正持久的理由去懼怕。因為天使並非他的敵人，而是與他同作僕人的弟兄（啓 22:9）。每個信徒都是“大蒙神眷愛的人”，就像但以理一樣；他在天國的父不會讓他像魔鬼一樣戰兢（雅 2:19），却會給他除去懼怕和刑罰的完全的愛（約一 4:18）。

（《聖經注釋》，賈米森、法歐瑟特、布朗）

我們常常感覺我們的禱告未蒙神垂聽，有什麼證據能够證明神垂聽了我們的禱告？

但 10:12；哈 2:3；羅 8:29-31。

黑暗天使能够阻礙我們的禱告或阻擋救贖的顯現嗎？

詩 89:19-28；但 10:13；徒 8:26-27。

這兩位天使的名字是什麼？但以理的身體和靈都被俘獲了嗎？波斯的哪位敵人將在米迦勒到來之後出現？你的生命中出現過類似的救贖嗎？

但 10:13，10:20-21。

《但以理書》11:1-45

現在我們來看但以理書第 11 章，這無疑是這部書中最難理解的一章。這一章講述了一個預言，其中的各處細節都值得我們注意。這一預言的大部分已經得到驚人的實現，但我們完全相信，它就像其他預言一樣，仍未得到最終實現。所有千禧年前派的學者一致認為，但以理書第 11 章論及敵基督者，但他們對於這一章中有

多少內容指代敵基督者却持有不同觀點。一小部分人認為前三十五節指代過去，我們并不同意這種觀點。另一些人則從這一章內容的中間部分進行劃分，認為從但 11:21 往前都是對大罪人的描述，而筆者極其認同這部分人的觀點。還有一些人認為，但 11:2 之後的所有內容都是以“北方王”的名義對敵基督者進行的預言，盡管我們並不完全認可這一觀點，但在這一觀點上還是有很多問題可以討論。

這裏我們要鎖定但以理書第 11 章的後半部分。然而，由於受篇幅限制，我們只能對其做簡要說明。從但 11:21 開始，經上記着：“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他却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這位卑鄙之人的歷史可以被劃分為三部分：首先，他奪取王位所用的手段（但 11:21-22）；其次，他與以色列人立約並奪走他們每日的獻祭，一直到他行毀壞可憎的事（但 11:23-31）；最後，他露出自己的真實面目並公然抵擋神，直到最終毀滅（但 11:32-45）。因此，從但 11:21 到這章結束，我們得知了敵基督者的完整歷史。

“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他却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卑鄙的人”這一稱號與“神的聖者”形成顯明對比。第 21 章注意到那大罪人偽裝成和平的君。他將實現他的原型押沙龍曾經嘗試却以失敗告終的事，即“用諂媚的話得國”。

“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在他面前衝沒敗壞，同盟的君也必如此”（但 11:22）。這個卑鄙的人被描述為“同盟的君”，這立即表明他就是 9:26-27 中的那王。接着，但 11:23 中告訴我們：“與那君結盟之後，他必行詭詐，因為他必上來以微小的軍（原文作“民”）成為強盛。”“結盟”或“同盟”無疑就是與以色列所立的七年之約，敵基督者早年便立下這約，這與他最初以“小角”的形式出現相一致，那“微小的軍”就是敘利亞人。

但 11:25-26 描寫了敵基督者戰勝埃及王。之後，但 11:28 中記着：“北方王（原文作“他”）必帶許多財寶回往本國。”他的國就是亞述。這裏提到的許多財寶與詩 52:7 和結 28:4 等經文中告訴我們有關敵基督者的内容相符。

“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但 11:31）。這裏明顯證明了這些章節所提及的事就發生在第七十個七之內。這裏提到的褻瀆聖地明顯就是指“行毀壞可憎的”，如在聖殿中設立偶像。要注意這一節中不斷使用人稱代詞復數，“他們”指的是敵基督者和假先知，參看啓示錄第 13 章。下一節（但 11:32）中提到了忠心的餘民，即“認識神的子民”。

“（而）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畢，因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但 11:36）。這裏的“王”就是那“卑鄙的人”，這一點不僅可以通過這一預言沒有任何間斷以及這節開頭的“而”得以證明，而且無疑可以通過但 11:27 中（注意上下文語境）

卑鄙的人被稱為“王”得以印證！第 36 節的內容明顯將這“王”與帖後 2:3-4 中的大罪人聯系到一起，而且明確表明這王就是那“小角”，參看但 7:23 和 8:25。

（《敵基督者》，A· W· 平克）

世上的政治就如錯綜復雜的網，充滿了陰謀、野心、自私、暴力和背叛。盡管有這一切，誰的旨意將得到建立？提到這些陰謀和紛爭是因為他們關乎以色列——立約之人的益處嗎？撒迦利亞書第 12-14 章所記的內容與但以理書第 11 章的內容有聯系嗎？

《但以理書》12:1-13

在過去的三四代時間裏，神的子民極其關注聖經中談及以色列未來的預言。這值得我們感恩。他們“神化”這些預言，并將其用於現代宗教體系下的教會，這種古老的方法已經被大多數千禧年前論者遺棄。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6），並且神對其列祖的應許將在主耶穌的救主時代一字不差地實現（羅 9:4），如今，這些問題隨着聖經研究者人數的穩步增長都已得到解決。多個世紀以來，“耶路撒冷”一直都是世人的笑柄，此後它將成為“大君的京城”（太 5:35）。神的寶座必在此建立，它必將成為各國的聚集地（撒 8:23, 14:16-21）。隨後，雅各的後裔中那被輕看的要在各國中“作首”而不再作尾（申 28:13）；耶和華在古時揀選的百姓必將成為他在世上統治的中心；那許久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必將“發芽開花；它們的果實，必充滿世界”（賽 27:6）。對於那些了解時代真理的人來說，這一切都為他們所熟知。

然而，“預言”一詞既宣告了以色列人的榮耀未來，也包含了屬神子民歷史上的又一時期；雖然這一時期尚未到來，却將成為他們歷史中最黑暗、最痛苦的時期。舊約和新約都清楚地告訴我們，猶太人要經歷前所未有的苦難。但 12:1 記着：“並且有大艰难，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太 24:21-22 中也記着：“因為那时必有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

以下是以色列未來會遭受苦難的原因。首先，神還沒有將以色列人列祖的罪完全加在他們后代身上。當所羅門和眾王因觸犯律法而失去神的賜福時，所羅門時代的榮耀便已褪去，神把以色列至高無上的地位移交给某些外邦國，這些國家在以色列被棄期間相繼崛起並在世上掌權。最先掌權的是尼布甲尼撒統治下的迦勒底國。這一時期被耶和華稱為“外邦人的日期”，它始於尼布甲尼撒佔領耶路撒冷城，並自始至終伴隨着對耶路撒冷的踐踏。“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 21:24）。因此，尼布甲尼撒和其后的外邦國只因着耶路撒冷犯罪的

緣故才得到過榮耀；而他們之所以得榮耀，是因為他們能夠使耶路撒冷受到管教。然而，耶路撒冷受到管教之後，他們便會因自身的罪惡被神“當作夏天禾場上的糠秕”丟棄。這再次證明了神在世上的統治以猶太人為中心(B. W. 牛頓)。

以色列未來會遭受苦難的進一步原因在於，他們拒絕彌賽亞的救贖。首先，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証實所應許列祖的話”（羅 15:8）。基督被派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 15:24）。他大发恩慈，在他們之間立起帳幕，却不被待見。“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 1:11）。他們不但不接待他，而且“藐視他，厭棄他”，並且“無故恨他”。他們極為恨他，竟一致喊着要“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直到基督的聖血流干並因着罪人的緣故被治死，人們對他的恨才得以平息。他們尚未因此事而向神付出代價。伸冤在神，神必報應，而神的兒子被殺之仇尚未徹底得報。這報應不會發生在“救贖的日子”里，然而，“救贖的日子”很快就會結束，隨之而來的是“耶和華忿怒的大日”（啟 6:17；珥 2:11）。那時，神將帶着嚴峻的審判來到世上。儘管所有民族都無法逃脫這公義的懲罰，這是他們在十字架上釘死基督應得的懲罰，但是受罰最重的當是那在這罪中當頭的。

神審判猶太人的方式完全符合神施行報應時恒久不变的律法：他們種什麼，就會收什麼。我們的主耶穌曾明確斷言：“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約 5:43）。既然以色列不接待神的兒子基督，那麼他必接待敵基督者。帖後 2:11 中也提到：“故此（也就是，因為他們不領受那能使他們得救的真理的心），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儘管所列舉的這一教義對叛教的基督徒也廣泛適用，但在我們看來，這裡直接指代猶太人。神之所以要讓大罪人來到世上行各種可怕的事，主要是為了懲罰有罪的以色列。賽 10:5 中在談及敵基督者時清楚地記着：“亞述是我怒氣的棍，手中拿我惱恨的仗。我要打發他攻擊褻瀆的國民，吩咐他攻擊我所惱怒的百姓，搶財為擄物，奪貨為掠物，將他們踐踏，像街上的泥土一樣。”

我們必須牢記，猶太人必返回巴勒斯坦，並在那裡重建一個長期且永不改變的國度。聖經中多處經文無可爭辯地證實了這一點。例如，結 22:19-22 告訴我們：“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都成為渣滓，我必聚集你們在耶路撒冷中。人怎樣將銀、銅、鐵、鉛、錫聚在爐中，吹火熔化，照樣，我也要發怒氣和忿怒，將你們聚集放在城中熔化你們。我必聚集你們，把我烈怒的火吹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在其中熔化。”以賽亞書第 18 章前六節經文描述了耶和華如何將猶太人聚集到耶路撒冷，那裡有“鷺鳥”和“野獸”的獵物。撒迦利亞書的最後幾章總結出一個必然的結論，那就是猶太人將在不信時歸回本地，因為如果他們的民族在耶路撒冷歸向主（撒 12:10），那麼他們必然是在未歸向主時回到耶路撒冷。

敌基督者显现时，巴勒斯坦会出现大量犹太人，并且人数越来越多。那么，敌基督者和犹太人之间有什么关系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很难给出一个详细的答案，最多只是尝试性地进行回答。无疑，就这个问题和其它所有相关问题而言，许多细节还有待我们深究，然而，只有等到相关预言实现，我们才能弄明白这些问题。今天，我们对有关敌基督者的预言所持立场与圣徒在旧约中对基督再来的预言所持立场大致相同。圣徒们的困难在于，要把那些经文按照预言实现的顺序进行整理，并要区分哪些经文谈论了蒙羞的主，哪些经文预言了主将至的荣耀。我们也面临着同样的难题。我们要查明有关敌基督者预言的顺序确实不易。即使我们将自己限定在那些谈及敌基督者与以色列关系的经文之中，我们还必须区分，哪些经文只谈及以色列的神圣余民，哪些经文涉及到众多的以色列叛教者；此外，我们还要区分，哪些预言提及敌基督者假冒成真正基督的时候，哪些预言刻画了敌基督者摘下宗教面具后的最终结果。

这样看来，关于敌基督者与以色列关系的预言所揭示的第一件事便是双方定立盟约。但 9:27 中记着：“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也就是在七年的时间内。这里的“许多人”不是别人，正是犹太人，因为他们是预言的主人公。与以色列人定立盟约的是前一节中提到的“必来的王”，也就是复兴的罗马帝国的首领。因此这王（敌基督者）与大量犹太人起初十分友好，并且公开同盟。从赛 28:18 可以清楚地看到，以色列并非被迫订立这份契约，相反他们是自愿的，因为他们在寻找敌基督者的帮助。赛 28:18 中，神愤怒地说：“你们与死亡所立的约必然废掉；与阴间所结的盟必立不住。敌军（原文作“鞭子”）如水涨漫经过的时候，你们必被他践踏。”我们认为，这处经文是解读但 2:43 的关键所在。

尼布甲尼撒梦到的像和但以理对梦的解释概括了世上与巴勒斯坦相关的政治史，但以理书中的其它异象则进一步提供了相关细节。“神在世上的统治以耶路撒冷为中心。耶路撒冷蒙神悦纳，神为其提供了各民族的预言史，这极其符合这一教义。一旦这些民族获得王权并取代耶路撒冷，先知们便会奉神命令预测他们的未来，尤其是但以理。或许，我们指望神能按照顺序点明他们自始至终的历史，然而神并没有这样做，神只点明了与耶路撒冷有关的历史；而且一旦耶路撒冷被罗马帝国攻陷，不再以国家的形式存在，那么外邦民族的所有详细历史都将停滞。许多世界重要历史人物自此出现：查理曼大帝、拿破仑等许多君主和征服者出现在历史舞台；战争打响，王国更替；虽然这些事情在圣经中被一带而过，然而在外邦民族历史中都是大事件。因为 1800 年前耶路撒冷不再是一个国家，因此外邦人历史的详情遭到封锁。他们的历史仍将被封锁，直到耶路撒冷得到重建，他们的历史才会得以继续。那时，神将再一次详细指明外邦人的历史，并将他们最后一位大帝的荣耀和统治载入史册。神与耶路撒冷和这片土地有着特殊的联系……总而言之，但以理书主要讲

述了神通過外邦人對耶路撒冷所發的烈怒”（W. B. 牛頓《預言探究解惑》，丛书之一）。

在但以理書中，聖靈所采用的方式，首先是概述外邦人對耶路撒冷的統治，這從第 2 章的異象中可以看出來；其次是補充概述的細節，這在但以理書的後六章有所提及。現在我們更加關注前者。但以理書第 2 章的很多異象已經成為歷史。那像的頭是精金的（巴比倫），胸膛和膀臂是銀的（瑪代波斯），肚腹和腰是銅的（希臘），腿是鐵的（羅馬），這些都已經在世人面前顯現。但是像的“半鐵半泥”的腳却是將來要發生的事。腳和腳之間的間隔與但 9:24-27 中提到的第六十九個“七”和第七十個“七”之間的間隔一致。而現在的時代正處於以色列人被趕出耶路撒冷並分散在外邦人中這一期間。

那麼，腳是“半鐵半泥”的像代表著什麼呢？如果我們記得，像的腳恰好對應著七十個七，那麼我們就知道了但以理解夢的關鍵所在。但 9:26-27 談到了第七十個七，即剩下的“一七”。這兩節經文講述了王（即復興的羅馬帝國的王）與猶太人堅定盟約。因此有關七十個七的預言向我們指明了兩條重要線索：羅馬人和背信棄義的以色列人，羅馬人的首領是敵基督者，他與叛教的以色列人立約。現在，我們回到但以理書第 2 章中，我們發現在為王講解有關像的夢時，但以理宣稱那“鐵”預表了“第四國”（第 40 節），也就是巴比倫、波斯、希臘之後的羅馬；像的“腳”和腳指頭預表著羅馬帝國的最終形態。因此，我們有神聖的權柄說，像的腳一半是“鐵”，這代表著那必將占領被古羅馬帝國所統治的領地的民族。簡而言之，“鐵”象徵著外邦人，尤其是那些在“十王”統治的領地中被發現的人。

那麼，“泥”又代表著誰？這一點上，一些解經家一致認為“泥”象徵著民主，而我們不得不與他們持不同觀點。據我們所知，這些解經家中沒有人能提供一處經文作為證據支持他們的解釋，而聖經是唯一具有權威性的典籍，因此我們必須依賴它。我們深信，聖經就是對它自身的解釋，我們翻開聖經語詞索引，就會發現“泥”在別處象徵性地運用時表示什麼意思。以賽亞書第 64 章中記載著以色列餘民在末世哀哭，他們說：“耶和華啊，現在你仍是我們的父！我們是泥，你是窑匠。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此外，耶利米書第 18 章中也使用了同一個比喻。那裏，先知耶利米奉神的命令下到窑匠的家裏去，在那裏看到了窑匠作器皿。器皿在他手中作壞了，他“又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很明顯，這描繪了以色列的過去和將來。這一解釋與耶 18:6 極為相符：“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窑匠弄泥嗎？以色列家啊，泥在窑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這“泥”代表著以色列，這一點在此體現的十分明顯。

最終，復興的羅馬帝國，即敵基督者的國度，必將是外邦人和猶太人摻雜。這不就是我們所預料的嗎？這不正是敵基督者假冒之國的特徵嗎？詩 2:6-8；賽 11:10，42:6；啓 11:15 等經文，都清晰地表明我們的主在千禧年所統治國度的雙重

特性。敵基督者將與外邦人和猶太人關係密切，在前面的章節中我們已經再三印證了這一點，啓 9:11 也足以證明這一點。因此，當發現那“半鐵半泥”的像的腳明確描繪出大罪人將統治的國度時，我們不應感到稀奇，不然的話才會讓人感到奇怪。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泥”在但以理書第 2 章中剛好出現了 9 次，而這正好是神施行審判的次數。

但 2:43 中記着：“你既見鐵與泥攪雜，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攪雜，却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這一節使很多解經者非常迷惑。我們認為，它指的是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將出現的親密關係。背信棄義的猶太人（敗壞婦女中的成員）必將“與各種人摻雜”，各種人也就是外邦人。啓示錄第 17 章對此有所補充，那裏記着大淫婦“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啓 17:16 中對“（但他們）却不能彼此相合”（但 2:43）進行了解釋：“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哈巴谷書第 2 章中有一節經文值得注意，這節經文證實了我們前面所說的，將敵基督者與“泥”聯系到了一起。這段經文開始於第三節，根據來 10:37-38 節我們得知，這段經文所述剛好發生在主耶穌回來之前。哈 2:4-5 中記着對敵基督者的描述，之後哈 2:6 中告訴我們：“這些國的民豈不都要提起詩歌并俗語譏刺他說：‘禍哉！迦勒底人，你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多多取人的當頭，要到幾時為止呢？’”這裏明顯是指“狂傲之人”與背信棄義的以色列人互交。我們認為，哈 2:6-8 與賽 14:9-12 一致。以賽亞書第 14 章讓我們瞥見了敵基督者在地獄遭到那“在世曾為首領”之人的譏諷，因為他也無法逃脫悲慘的命運。因此哈巴谷書第 2 章中，在說完“聚集萬國”（哈 2:5）之後，先知繼續預言說：“這些國的民豈不都要提起詩歌并俗語譏刺他。”這譏刺表現在，盡管他曾與衆多以色列人結盟，但他仍將被各國“剩下的民搶奪”（哈 2:8）。

另一處經文是在以賽亞書第 2 章中，這部分經文表明，背信棄義的以色列在末世不再被外邦人孤立、厭惡，經上記着：“（他們）與外邦人擊掌”（賽 2:6）。因為這裏的語境極為有趣，而且整章內容都為我們提供了千禧年之前猶太人在巴勒斯坦極為生動的畫卷，因此，我們要對此作簡要思考。前五節經文向我們提供了千禧年的場景，之後，隨着這種場景在以賽亞預言中的頻繁出現，我們被帶回到在山頂修建耶和華的殿之前的光景中。這一點可以從第 20 節明顯看出，20 節將千禧年之前的這段時間定義為“耶和華的日子”。接下來的部分描述了就在耶和華的日子到來之前以色列人在巴勒斯坦將得到的光景，這開始於賽 2:6，下面引用了賽 2:6-2:10 的經文：

“耶和華，你離棄了你百姓雅各家，是因他們充滿了東方的風俗，作觀兆的，像非利士人一樣，并與外邦人擊掌。他們的國滿了金銀，財寶也無窮；他們的地滿了馬匹，車輛也無數。他們的地滿了偶像，他們跪拜自己手所造的，就是自己指頭

所作的。卑賤人屈膝，尊貴人下跪，所以不可饒恕他們。你當進入岩穴，藏在土中，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他威嚴的榮光。”

這段經文十分令人關注，它表明，叛教的以色列將與外邦人友好相處，她必將貪戀萬貫家財并要敬拜偶像。賽 2:11-17 中描寫了以色列人的道德光景，我們要注意其中反復提到“眼目高傲”、“性情狂妄”、“高大”等詞。

如果我們在賽 2:6-9 之後閱讀撒迦利亞書第 5 章，我們就會發現它與啓示錄第 17 章之間的聯系。以賽亞書第 2 章表明，猶太人擁有巨大的財富，犯罪與“外邦人”相交，并且人人敬拜偶像。撒迦利亞書第 5 章則揭示了叛教的以色列遷移到別處（量器中的“婦人”），並且他們的財富轉移到示拿地。啓示錄第 17-18 章對此給出了最終結局。這裏，我們看到叛教的以色列處在各種敗壞的榮耀中。她最初被描述為“坐在衆水上的”（啓 17:1），這意味着“多民、多人、多國、多方”（啓 17:15）。這一切將通過貢獻給她的財利來支持她。多國為了獲取貸款而導致的巨大債券發行迅速被猶太人掌控；這無疑是在從這些不久之後將成為最富有國家的手裏穩固地積累財富。那幾乎破產的歐洲不久將用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以及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打扮那位婦人（啓 17:4）。

第二，這位婦人騎在獸上（啓 17:3），這意味着敵基督者將使用其巨大的統治力量來保護她。這與但 9:27 極其一致，這一點無需指出，但 9:27 中記着敵基督者與以色列人立下了七年的盟約。之後，可憐的瞎眼以色列人將會相信，千禧年已經到來。以色列不再是那脫節的腳的民族和無家可歸的外邦人，而成了世上最大之城的情婦。以色列不再貧窮困乏，而是擁有世上的財富。以色列不再作各國的“尾”，而是成為他們的統治者。以色列不再被強大的國輕看，而是被世上各國追隨。沒有什麼能夠克制其肉體和欲望。那假冒的和平之君成了他們的恩人，愚昧的以色列必將在千禧年到來之時最終真正明白，魔鬼所效法的蒙福時刻必將隨着神子來到世上而得以真正實現。

但是，魔鬼的陰謀並不會得逞很長時間。他的陰謀將遭到猛烈的揭穿。因為，啓示錄第 17 章表明，那十角與獸憎恨這淫婦，奪去了她的財富并奪走了她的榮耀（啓 17:16）。這也與舊約中的預言一致，因為舊約中告訴我們敵基督者違背與以色列人所立之約！詩 55:20 告訴我們：“他背了約，伸手攻擊與他和好的人”，參看賽 33:8。違背所立之約只是完成了神的建議。數千年之前，耶和華就曾通過以賽亞對背信棄義的以色列進行了預言：“你們與死亡所立的約必然廢掉；與陰間所結的盟必立不住。敵軍（原文作“鞭子”）如水漲漫經過的時候，你們必被他踐踏。”

我們已經討論過敵基督者與虔誠的猶太餘民的關係，也討論過敵基督者對耶路撒冷的最終攻擊和他在哈米吉多頓的失敗。背信棄義的以色列、獸、所有外邦人都必被摧毀。敬虔的以色列餘民以及那些在患難之時幫助過他們的外邦人必將在千

禧年大衛的子孫和耶和華的國度裏得着他們的份（太 25 章）。這就是神樂意啓示我們的未來和指示給我們的那“必要成”的事。希望我們能滿懷興趣地對聖經中的預言進行敬虔的研究，希望我們内心對主的感謝日益加深，并且我們的口能够表達出這種感謝，因為當可怕的大審判臨到世上時，如今因信而蒙神恩惠得拯救的人都必與慈愛的主同住在父的殿中。

神仍將允許那抵擋他并迫害他百姓的魔鬼帶來其邪惡的奇作，這一點并不出人意料。在以後的每一個時代中，都會出現 反對亞伯的該隱；敵擋摩西和亞倫的雅尼和佯庇；與耶路撒冷作對的巴比倫；以及迫害施洗約翰的希律王。這個時代也是如此：在播種麥子的時候，也會有惡者撒下稗子。在大災難時期也將如此：不光有虔誠的以色列餘民，也會有不信的以色列人。在神的基督回到世上建立他的國度之前，神將容忍他的主要仇敵帶來假基督，而假基督也將建立他的國度。

為此，神所預備的時候並不遙遠。當“亞摩利人的罪孽”快要“滿盈”時，神才會把他們滅絕淨盡（申 7:1-2）。當那些拒絕神的基督的人接受撒但的假基督時，以色列人（但 8:23）和一切不信真理之人（帖後 2:11-12）所犯的罪都必將“滿盈”。那時，神必對他的復仇天使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啓 14:15）。正是因為這一點，才使得這一主題如此莊嚴。

神樂意透露有關敵基督的事並非為了滿足世人的好奇心，而是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有重大關係。首先，正確理解這些事情能使我們嚴肅地自我反省，并仔細檢驗我們的盼望，從而發現我們的根基是立在基督那堅固的磐石上，還是如流沙般僅僅倚靠人類自我完善之後的情感、決心和努力。處於危險中的這一問題極為嚴肅，我們絕不能對此有所含糊。僅僅“希望自己得救”還遠遠不够，必須有完全相信神的信心。

帖後 2:8-12 中所記的內容極為莊嚴，無法用語言表達：“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迹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謬，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

上面提到的經文中有三點需要筆者和讀者對自己進行檢驗。首先，我“相信真理”嗎？“神的話就是真理。”我堅定不移地相信神是真的嗎？我將神的話應用到我自身并從内心接受神的話嗎？我親自接受了神的話所啓示的救主了嗎？

第二，我“喜愛不義”嗎？行不義的事和“喜愛”不義之間有很大不同。聖經記着，摩西“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 11:25）。此外，聖經還提到，一些人“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

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1:32）。這裏擺在我們面前的經文也是如此。那些“不信真理”的人“倒喜愛不義”。這是不信的人和真正的信徒之間最重要的區別。後者或許會犯下錯誤，他與基督之間的交通可能被打斷，他也可能嚴重地犯罪，然而，一旦他行了這些，他必將不再喜樂！相反，他將恨惡他所陷入的各種不義，并因着行了不榮耀神的事而痛苦哀悼。

第三，我“領受愛真理的心”了嗎？我讀神的話不只是將其作為一種職責，而且將其作為一種喜樂；不只是為了使良心得到滿足，而且因為它使我内心喜樂；不只是為了滿足自己無聊的好奇心，對聖經內容有所了解，而且因為我渴望對神有更多了解，超乎對其他任何事物的了解。我要像詩篇中所說的：“我要在你的律例中自樂……你的命令却是我所喜愛的”（詩 119:16, 119:143）。邪惡的人喜愛“黑暗”，而神的子女喜愛“光明”！

這就是那三個試驗，我們衷心希望每位讀者都能按照這些試驗如實檢驗自己，看看自己是否有信心。沒有信心的人只會擁有難以言說的懼怕，因為聖經上講，那些“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以及那些“不領受愛真理的心”的人，神將為此“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謬：都被定罪”。

此外，如果我們勤勉地研究聖經，發現其中有關於敵基督者品性、經歷、行為等的教訓，那麼我們對他知道的越多，就越能更好地做好準備，察覺當今世界上的衆多敵基督者正在為大罪人的出現及其行為預備道路。我們絕不能忽視撒但的“詭計”，也絕不能被假冒成基督使徒的“假先知”欺騙（林後 11:13）。基督徒不應當被世上出來的許多假先知誤導（約一 4:1）。如果基督徒勤勉研究神為啓示並保護我們免受仇敵狡猾欺騙而記錄在聖經中的這些事，他們就不會被誤導。

此外，當我們努力留心聖經中的預言話語時，當我們把聖經中的嚴肅警告銘記於心時，我們必然能夠與任何反基督教的事分別為聖。“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幹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 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 6:14-17）。

這一呼召並非讓基督徒與他們的基督徒同伴分離。聖經不會有這樣的呼召，其中的話並不會自相矛盾。神的話明確指出：“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然而，“你們不要停止聚會”這話還要求我們“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弗 5:11）。神禁止他的百姓幫助撒但實行其計劃。

最後，我們敬虔地閱讀聖經中有關將要來的那位的教訓，他身上將背負世上從未出現過的可怕經歷；我們得知了他如何登上世界的寶座並成為世人的領導者和命令者；我們發現了他如何使用大能的權柄，撒但覬覦他的權柄，想要公然抵抗神和一切奉神名而行的事；我們獲知了神在末了必降在世上那不可言說的可怕審判，以及降在敵基督者和他的效法者身上的可怕命運；當這一切發生時，我們的内心在警醒中興起，并毫不猶豫地高聲歡呼。世人完全不知道等待他們的是什麼。各民族也並不知道為他們預備的是什麼。即使以色列都無法辨別擺在他們眼前的黑暗。但是當神指示我們他將要做什麼時，我們仍然保持沉默明顯就成了犯罪。神樂意啓示之人應當高聲歡呼，共同證明神曾宣稱的那“必要成的事”。

（《敵基督者》，A· W· 平克）

一載、二載、半載分別是多少年？

“他說：‘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但 12:9）。有人值得我們開啓封印嗎？如果有的話，什麼時候會開啓？

啓 5:1-14。

“敵基督者”最初出現在 1923 年，從那時起發生了很多事情。你能進一步理解 A. W. 平克在解釋但以理書時所說的嗎？

【牟朝暉、牟春暉翻譯，王漢川校譯，2016 年 4 月 6 日】